

## 低硫燃油附加费通知

致：尊敬的客户/订舱代理

根据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海事局相关规定要求，自**2018年10月1日**起，海船在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域内应使用硫含量 $\leq 0.5\%$  m/m 的燃油。

海洋网联船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谨此通知您，我司将从**2019年1月1日**起，对上海港/宁波港所有航线的出口货物（包括华东及华中地区内陆点经上海/宁波的中转货）收取低硫燃油附加费（LSF），具体费率及生效时间如下：

费用名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低硫燃油附加费（LSF）  
生效时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1月1日

出口航线	费率标准	备注
美加航线	15 美元/TEU	按集装箱进港日起算 (经驳船或内陆运输货物以当地进港日为准)
非美加线	15 美元/TEU	按标准离港日 (Pro-forma ETD)起算 (经驳船或内陆运输货物以驳船出运日为准)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理解与支持，如有疑问，请与我司当地办事处联系以获取更详细信息，谢谢！

顺颂  
商祺！

海洋网联船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7日